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525302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機場捷運計畫，過度壓縮預算及工程底價；將投標廠商之實績要求，逕以「勘誤表」將「捷運」實績降為「軌道」實績；刻意簡化資格審查程序，怠於查證丸紅公司欠缺履約能力事證；未周詳考量技術規範及營運需求；採取先機電後土建發包策略，造成軌床及機房交付延遲；漠視違法轉包行為；昧於工程管理混亂，錯估通車期程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8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